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财指（农）〔2021〕36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经省政府同意，此次下达你县（市）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扶贫”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

一、资金使用按照脱贫县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二、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县级要落实主体责任,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有关县(市)应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三、强化资金项目管理。有关县(市)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有关县(市)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抢抓施工季节,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

四、资金拨付后,由你县(市)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请切实管好用好该项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地）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下达资金额度
	合计	1304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89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财政局	89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412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61
00900990029006	富裕县财政局	125
00900990029009	拜泉县财政局	226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237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104
00900990049002	桦川县财政局	78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55
0090099006	鹤岗市合计	72
00900990069002	绥滨县财政局	72
0090099007	双鸭山市合计	45
00900990079004	饶河县财政局	45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75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75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374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136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131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107